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OO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0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大盘蓝筹股票
交易代码	48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461,091.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大盘蓝筹型股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合理风险限度内,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型股票,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资产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蓝筹股票是指那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所属行业处于领导地位的公司股票。蓝筹股票一般具有较好的分红记录,在投资者心中形象良好。本基金建立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公司治理评估、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估、公司财务分析、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大盘蓝筹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宁敏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01月01日-200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484,240.30
本期利润	340,832,709.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7,176,224.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8月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46%	1.19%	11.62%	0.98%	-2.16%	0.21%
过去三个月	18.17%	1.49%	20.74%	1.24%	-2.57%	0.25%
过去六个月	46.22%	1.75%	56.52%	1.57%	-10.3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0%	1.33%	11.88%	2.07%	29.22%	-0.7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8月4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8月4日至2009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487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约7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守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8-4	--	12	中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负责人。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总监。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和基金经理。2005年3月25日至2007年11月16日,担任巨田基础行业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2008年8月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陈守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9年上半年的投资于本基金而言是一个相当艰难的过程。本基金经理的投资原则是先控制风险,再寻求利润,2008年的暴跌更进一步强化了这种风格。但在政府投资超常规增长、货币超额投放的背景下,上半年沪深300指数涨幅高达74.2%,应该说这种表现在2009年初没几个人会想到。在通货膨胀预期带动下,以煤炭为代表的能源、以黄金和铜为代表的原材料等行业表现靓丽,期间诸如新能源、区域经济振兴等主题投资也吸引了相当的资金与人气。在经济可能"V"型反转的鼓舞下,汽车、地产、金融等顺周期行业在二季度也表现出众。但囿于风险控制的思路,本基金上半年尤其一季度的操作偏保守,虽然对汽车、地产等行业的投资比较成功,但对煤炭、有色等典型周期性行业的投资则明显偏保守,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也存在力度不够的瑕疵。后期经过调整,采取了提高股票仓位、超配大金融与大消费等顺经济周期行业等操作,逐步收到了一定效果。

(2)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V"形反转基本确立,但在微观企业的业绩层面尚未明显体现,支撑市场上涨的主要动力是充裕的流动性。短期我们看不到流动性发生转折的可能,而相关数据也显示宏观经济回暖在加速,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市场难以出现深幅调整。但我们必须保持谨慎的是市场估值水平的不断上升。目前剔除市场市值最大的银行板块,整个市场的静态市盈率已经40倍出头,市场已经存在局部泡沫,这种泡沫需要靠未来微观经济体的效益增长来消化,在目前位置寄希望指数继续有很大的升幅并不理性。因此,本基金下半年会选择配置那些涨幅不大,估值泡沫尚不明显的大盘蓝筹股,以及受益内需启动的品牌消费企业,以期在风险最小的前提下谋求较高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2009年8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实施了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分红、本年度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1.50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核对无误。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978,249.07	28,567,831.98
结算备付金		8,254,530.65	563,092.8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762,743.65	1,040,451,696.53
其中:股票投资		675,830,743.65	647,789,696.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932,000.00	392,66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24,224.66	-
应收利息		1,039,399.87	2,478,421.00
应收股利		286,248.58	-
应收申购款		724,494.21	181,3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9,669,890.69	1,072,242,3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35,021.30	8,060,364.91
应付赎回款		6,562,468.42	3,468,113.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7.2.1	887,710.96	1,425,637.62
应付托管费	6.4.7.2.2	147,951.82	237,606.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337,428.27	1,201,480.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3,085.47	73,070.46
负债合计		12,493,666.24	14,466,272.9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15,461,091.54	1,095,918,689.21
未分配利润		211,715,132.91	-38,142,59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176,224.45	1,057,776,09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669,890.69	1,072,242,364.20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11元,基金份额总额515,461,091.54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08月04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60,906,825.40
1.利息收入		1,549,378.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1,282.51
债券利息收入		1,298,095.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681,206.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8,834,181.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930,4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916,585.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48,469.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7,771.21
二、费用(以"-"号填列)		-20,074,116.06
1.管理人报酬	6.4.7.2.1	-6,481,863.25
2.托管费	6.4.7.2.2	-1,080,310.5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2,290,687.69
5.利息支出		-2,479.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79.16
6.其他费用		-218,77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832,709.34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32,709.3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4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918,689.21	-38,142,597.91	1,057,776,091.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0,832,709.34	340,832,70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0,457,597.67	-90,974,978.52	-671,432,576.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3,889,662.46	66,808,016.97	390,697,679.4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904,347,260.13	-157,782,995.49	-1,062,130,255.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461,091.54	211,715,132.91	727,176,224.4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4日。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754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6月30日至2008年7月3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438506-A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435,042,151.8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1,441.5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435,283,593.43元,折合1,435,283,593.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目标为:通过投资大盘蓝筹型股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合理风险限度内,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型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税项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6,481,863.25
其中:当期已支付?	5,594,152.29
期末未支付	887,710.96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3、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管理费。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0,310.50
其中:当期已支付?	932,358.68
期末未支付	147,951.82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3、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托管费。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808,805.62	-	-	-	-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78,249.07	207,951.79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0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600495	晋西车轴	2009-2-11	2010-2-11	非公开发行	13.00	15.26	700,000	9,100,000.00	10,682,000.00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余额,无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5,830,743.65	91.37
	其中:股票	675,830,743.65	91.37
2	固定收益投资	28,932,000.00	3.91
	其中:债券	28,932,000.00	3.9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232,779.72	3.01
6	其他资产	12,674,367.32	1.71
7	合计	739,669,890.6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8,316,042.00	3.89
C	制造业	181,702,896.68	24.99
C0	食品、饮料	105,154,381.36	14.46
C1	纺织、服装、皮毛	6,042,807.68	0.8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67,061,403.64	9.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28,000.00	0.44
C99	其他制造业	216,304.00	0.0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985,079.20	1.10
G	信息技术业	1,603,728.00	0.2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324,222,547.27	44.59
J	房地产业	117,970,280.50	16.22
K	社会服务业	13,659,910.00	1.8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70,260.00	0.05
	合计	675,830,743.65	92.9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829,958	63,419,358.78	8.72
2	600519	贵州茅台	368,808	54,587,272.08	7.51
3	601318	中国平安	999,927	49,456,389.42	6.80
4	000002	万科A	2,780,000	35,445,000.00	4.87
5	000024	招商地产	1,000,925	31,779,368.75	4.37
6	601601	中国太保	1,399,940	31,330,657.20	4.31
7	601328	交通银行	3,297,588	29,711,267.88	4.09
8	601169	北京银行	1,779,776	28,939,157.76	3.98
9	002155	辰州矿业	1,490,318	28,316,042.00	3.89
10	000783	长江证券	1,600,001	28,016,017.51	3.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4,059,508.70	14.5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35,863,415.47	12.84
3	600415	小商品城	108,958,179.38	10.30
4	601601	中国太保	80,621,620.12	7.62
5	600519	贵州茅台	79,961,310.69	7.56
6	002155	辰州矿业	74,487,719.71	7.04
7	601169	北京银行	73,098,615.23	6.91
8	600050	中国联通	64,773,064.11	6.12
9	600022	济南钢铁	56,848,928.98	5.37
10	601088	中国神华	55,867,858.25	5.28
11	000060	中金岭南	53,221,204.15	5.03
12	601328	交通银行	51,908,161.97	4.91
13	601166	兴业银行	49,238,034.96	4.65
14	600030	中信证券	49,212,558.70	4.65
15	000800	一汽轿车	44,874,328.05	4.24
16	600739	辽宁成大	43,778,372.25	4.14
17	600837	海通证券	42,868,479.48	4.05
18	000001	深发展A	42,229,596.52	3.99
19	000709	唐钢股份	40,829,355.28	3.86
20	000024	招商地产	37,832,241.98	3.5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0,864,378.01	12.37
2	600415	小商品城	115,231,510.90	10.89
3	600036	招商银行	87,621,916.12	8.28
4	600030	中信证券	82,623,854.38	7.81
5	600022	济南钢铁	70,413,246.89	6.66
6	600050	中国联通	68,924,867.84	6.52
7	601601	中国太保	61,259,087.66	5.79
8	601166	兴业银行	57,494,804.80	5.44
9	002155	辰州矿业	56,185,454.42	5.31
10	000001	深发展A	55,953,120.25	5.29
11	000060	中金岭南	55,229,267.83	5.22
12	601088	中国神华	55,182,249.77	5.22
13	600886	国投电力	51,483,051.26	4.87
14	601169	北京银行	50,970,464.34	4.82
15	000709	唐钢股份	47,504,815.93	4.49
16	000061	农产品	45,427,989.55	4.29
17	600739	辽宁成大	43,811,904.43	4.14
18	000875	吉电股份	43,697,957.11	4.13
19	600011	华能国际	43,430,211.00	4.11
20	600795	国电电力	42,769,685.48	4.04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05,051,381.5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33,467,984.5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8,932,000.00	3.9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8,932,000.00	3.9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92	08央行票据92	300,000	28,932,000.00	3.9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24,224.66
3	应收股利	286,248.58
4	应收利息	1,039,399.87
5	应收申购款	724,494.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74,367.32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475	18,761.10	158,379,774.56	30.73%	357,081,316.98	69.2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4,879.63	0.0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5,283,593.43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5,918,689.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3,889,662.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4,347,260.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461,091.54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2,405,560,038.61	30.34%	2,044,709.23	30.79%	-
招商证券	1	1,529,133,956.16	19.28%	1,242,434.60	18.71%	-
国信证券	1	1,091,141,049.45	13.76%	886,560.12	13.35%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2,903,584,321.81	36.62%	2,468,036.32	37.16%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

a)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